

安店鋪2.0

安達保障 店家安心至上 必買保障 豐富又划算

適用對象

餐飲業(包括小吃、冷熱飲食店)、麵包、糕點、饅頭店、花店、服飾成衣店、理髮/美容店、通信器材行、眼鏡行、化妝品店、日用品雜貨店、西藥房、中藥行、文具店、寵物用品店、藝品店、五金行、書局、玻璃行、汽車材料行、水果店、音樂器材行、茶行、運動器材專賣店、事務機器店、遊樂器專售店、錄影(音)帶唱片出租店、帆布塑膠店。

*投保注意事項

1.本專案僅承保以鋼骨水泥、鋼筋水泥、加強磚造、磚水泥造之水泥平屋頂等建築。2.建築物總樓層數須為14層樓以下，並適用面積124坪(含)以下之單一處所。3.公共意外責任險需搭配財產保險一起投保，不適用個別出單。4.產品責任險僅限食品業投保。5.商業火災保險及其附加保險金額涵蓋建築物、營業裝修、營業生財、貨物各項標的物之金額。惟貨物金額不超過該地址總保險金額之60%為限。6.投保建築物時，該建築物可包括自有或承租之建築，若為承租時需提供所有權人名稱。7.公共意外責任保險保障營業處所之設施管理不當及業務疏失，導致意外事故發生，造成第三人受有體傷或財物損失，依法應由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本公司依本保險契約之約定對保險人負賠償之責。8.產品責任保險為索賠基礎制，保單之「追溯日」一律為「保單生效日」。9.本計畫保險期間為一年。

必買保障

BUY 財產保險－保險金額同時涵蓋建築物、裝修、設備與貨物



火災事故，保障損失：賠付因發生保單承保事故，如火災、爆炸、機動車碰撞、惡意破壞而造成財產損失。

行業不同，風險有別：一般店鋪與餐飲業風險分別計算，保費不一樣。

收現風險，安達承保：保障櫃台交易或庫存現金遭受火災、竊盜、搶奪、強盜所致損失，讓老闆開業沒煩惱。

BUY 公共意外責任保險－符合政府法令 安心免受罰

保障擴大，面面兼顧：保障營業行為或處所對第三人身體財產損失外，額外提供食物中毒、招牌掉落意外之責任賠償。

不論責任，貼心慰問：營業處所內因第三人意外傷害事故體傷或死亡就醫，不論責任提供傷害慰問金NT\$1,000或死亡慰問金NT\$5萬。

加購保障

☑ 玻璃保險

自爆風險，保護升級：保障四周外牆之玻璃因不可預料所致之損失。

☑ 產品責任保險－符合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

做的安心、吃的放心：不管對消費者或第三人，製造或銷售產品發生事故賠償有管道。

☑ 雇主意外責任－減輕雇主責任負擔

保障雇主因員工執行職務發生意外事故，依民法應負擔之賠償責任。

☑ 停業損失有補償－因商業火災保險及其附加保險之承保事故而暫停營業的損失，日額NT\$2,000，最高補償90個營業日，每一事故自負額為2個連續營業日。

商品文號及內容

•安達產物商店綜合保險109.03.18安達商字第1090187號函備查、111.12.21安達商字第1110918號函備查•安達產物商業火災保險小額賠款附加條款103.05.21安達商字第1030189號函備查•安達產物商業火災保險SB001重置成本附加條款98.03.31北增商字第0980129號函備查、99.03.22金管保字第09902545200號函核准•安達產物煙燻保險附加條款(商業火災保險適用)、112.01.10安達商字第1120036號函備查•安達產物停業損失補償附加條款112.01.10安達商字第1120038號函備查•安達產物商店綜合保險公共意外責任附加保險111.10.21安達商字第1110560號函備查•安達產物商店綜合保險公共意外責任附加保險食品中毒責任附加條款109.03.18安達商字第1090210號函備查•安達產物商店綜合保險公共意外責任附加保險慰問金費用附加條款109.03.18安達商字第1090212號函備查•安達產物商店綜合保險公共意外責任附加保險招牌責任附加條款(甲型)109.03.18安達商字第1090213號函備查•安達產物資料/數據風險及電腦網路責任除外不保附加條款108.11.21安達商字第1080781號函備查•安達產物傳染病除外不保附加條款110.01.20安達商字第1100007號函備查•安達產物制裁除外不保附加條款104.01.23安達商字第1040005號函備查•安達產物恐怖主義除外附加條款107.08.16安達商字第1070505號函備查•安達產物電腦系統年序轉換除外不保附加條款(工程保險、責任保險、保證、信用保險及其他財產保險適用)87.12.10.台財保第871886806號函核備(公會版)、96.08.30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5.09.01金管保二字第09502522257號令修正、99.03.22金管保字第09902545200號函核准



財產保險



商業火災保險

- 爆炸險/航空器墜落、機動車輛碰撞險/與罷工、暴動、民衆騷擾、惡意破壞行為險/煙燻險
- 小額賠款附加條款
- 重置成本附加條款



現金保險： 保險金額3萬元，
自負額：每一事故損失金額之10%

必買保障

保險金額及保險費 (NT\$)

保額 行業別	100萬	200萬	300萬	400萬	500萬	600萬
一般店鋪	909元	1,625元	2,340元	3,055元	3,771元	4,487元
餐飲業	1,334元	2,475元	3,616元	4,756元	5,897元	7,038元



公共意外責任附加保險



附加條款

◆ 食品中毒責任附加條款

◆ 招牌責任附加條款(甲型)

◆ 慰問金費用附加條款

傷害醫療保額：每一人1仟/每一事故2萬/最高賠償金額5萬；
身故保額：每一人5萬/每一事故10萬/最高賠償金額20萬

保障內容 (NT\$)	A方案	B方案	C方案	D方案	E方案
每一個人身體傷亡	200 萬	300 萬	300 萬	300 萬	600 萬
每一意外事故身體傷亡	1,000 萬	1,500 萬	1,500 萬	3,000 萬	3,000 萬
每一意外事故財物損失	200 萬	200 萬	200 萬	300 萬	300 萬
保險期間內累計保險金額	2,400 萬	3,600 萬	4,800 萬	4,800 萬	7,200 萬
自負額	無				
坪數/保費					
0～24坪	1,711 元	2,282 元	2,389 元	3,278 元	3,421 元
25坪～49坪	2,041 元	2,754 元	2,886 元	3,983 元	4,159 元
50坪～74坪	2,378 元	3,226 元	3,282 元	4,687 元	4,897 元
75坪～99坪	2,715 元	3,697 元	3,879 元	5,391 元	5,634 元
100坪～124坪	3,052 元	4,169 元	4,376 元	6,096 元	6,372 元

加購保障

✓ 產品責任保險(僅限食品業)

保險金額及保險費 (NT\$)	A方案	B方案
每一個人身體傷害	100 萬	200 萬
每一意外事故身體傷害	400 萬	800 萬
保險期間內累計保險金額	1,000 萬	2,000 萬
自負額	2,500 元	
保險費-預計年銷售金額300萬以下	2,000 元	3,000 元
保險費-預計年銷售金額500萬以下	2,500 元	4,000 元
保險費-預計年銷售金額1000萬以下	3,500 元	5,000 元

✓ 停業損失補償保險

日額NT\$2,000元，最高補償90個營業日，每一事故自負額為2個連續營業日。

保險費 | NT1,000元

✓ 雇主意外責任

保險金額及保險費 (NT\$)	A方案	B方案
每一個人體傷責任	100 萬	200萬
每一意外事故體傷責任	600 萬	1,200萬
本保險契約之最高賠償金額	1,200 萬	2,400萬
自負額	社會保險優先給付	
每人保險費(至少2人以上)	280元	330元

✓ 玻璃保險

保險金額內擴大承保：

- (1)玻璃上文字、圖樣或其他裝飾：10,000元；
- (2)商品、貨品因玻璃毀損所致損失：10,000元。

保險期間內最高賠償限額	NT 10,000元
保險費	NT 860元

【注意事項】

- 1.消費者投保前應審慎瞭解本保險商品之承保範圍、除外不保事項及產品風險。
- 2.消費者於購買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本商品之預定費用率最高49.9%，最低15.6%；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請洽本公司業務員、服務據點（台北市信義路五段8號10樓、免付費服務暨申訴專線電話：0800-608-989）或網站（<https://www.chubb.com/tw>），以保障您的權益。
- 3.欲查閱本分公司資訊公開說明文件，請至本分公司網站或來電0800-608-989索取。
- 4.本保險為保險商品，依保險法及其他相關規定受保險安定基金保障；本保險非存款商品，不受存款保險保障。
- 5.本商品內容、費率、保險給付(相關條件、年齡、金額等資格)與其他未盡事宜，悉依保單條款規定為準，本簡介之內容僅供參考，本公司保留最終承保與否之權利。

【關於安達台灣】

美商安達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成立於西元1792年，擁有二百多年的悠久歷史及豐富的國際商業保險經驗，在台經營三十餘年，為在台最早設立的外商保險公司。本分公司所隸屬之安達保險集團(Chubb Group)，為全球最大上市產物保險公司集團，2021年底總資產超過2000億美元，於蘇黎世、紐約、倫敦、巴黎皆設有據點，分支機構遍布全球五十四個國家及地區，並擁有大約34000名員工提供周延的保險規劃與理賠服務。集團總公司Chubb Limited為紐約證券交易所掛牌上市公司(NYSE:CB)及S&P 500指數成份股公司，總部設於瑞士蘇黎世，獲得S&P給予“AA”及A.M. Best給予“A++”信用評等之肯定，具備堅強之財務實力且信用卓越。我們熟悉各國當地語言、保險法規、保險規劃及理賠等專業技術，無論對於本地公司、跨國企業或個人，都能就近提供周延的保險規劃、理賠需求及客戶服務。

聯絡我們

美商安達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110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五段8號10樓
O +886.2.8758.1800
F +886.2.2355.1888
www.chubb.com/tw
免付費服務專線電話：0800-818-918

傳真專線

(北)0800-586-100
(中)0800-888-206
(南)0800-888-276

Chubb Insured.SM係指由全球首屈一指的保險公司提供保障，我們深明您的需要並竭誠協助您管理風險。

©2020 Chubb Group。Chubb保險集團所提供之保障可能為旗下一間或多間公司所承保。並非所有司法管轄區域內均提供該等保障。Chubb®、Chubb標誌®及Chubb. insured.SM乃Chubb保險集團的註冊商標。

安達產物商店綜合保險要保書(B)

112.03.20安達商字第1120150號函送保險商品資料庫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保險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業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請填寫 與在 ☐ 處打勾

單位：新台幣元

保險單號碼		商 品 編 號					
要 保 人		身分證字號 / 統一編號	代 表 人 (負責人)				
通 訊 處 地 址		出生年月日	性 別				
		電 話	傳 真				
被 保 險 人		身分證字號 / 統一編號	代 表 人 (負責人)				
通 訊 處 地 址		出生年月日	性 別				
		電 話	傳 真				
保險標的物 所 在 地 址							
建 築 結 構 ☐ 鋼筋混凝土 ☐ 鋼筋水泥 ☐ 加強磚造 ☐ 磚造，水泥平屋頂(如非上述結構不適用此方案)							
營 業 性 質		總面積坪數四捨五入 低於 124 坪(含)適用	總 樓 層 數 (總樓層 14 樓(含)以下適用)				
被保險產品 名 稱		預估年度銷售總金額	員工總人數				
抵 押 權 人		(為貸款時需提供銀行名稱)					
所 有 權 人		(建築物為承租時需提供所有權人名稱)					
保 險 期 間		自 民 國 年 月 日 中 午 1 2 時 起 一 年					
承保範圍		保險項目/ 保險金額					
必買保障	財 產 損 失	火 災 保 險 (不動產/動產)	☐ 非餐飲業 ☐ 餐 飲 業	☐ 100 萬 ☐ 200 萬 ☐ 300 萬 ☐ 400 萬 ☐ 500 萬 ☐ 600 萬	0		
		現 金 保 險		庫存現金: 3 萬 / 櫃台現金 3 萬	每一事故 損失之10%		
	公 共 意 外 責 任	每一個人體傷責任	300 萬	600 萬	萬	0	
		每一意外事故體傷責任	1,500 萬	3,000 萬	萬		
		每一意外事故財物損失責任	300 萬	300 萬	萬		
本保險契約之最高賠償金額		☐ 3,600 萬	☐ 7,200 萬	☐ 萬			
加購保障	☐ 玻璃保險	保 險 金 額	1 萬		0		
	☐ 產 品 責 任 (僅限食品業)	每一個人身體傷害	100 萬	200 萬	2,500		
		每一意外事故身體傷害	400 萬	800 萬			
		每一意外事故財物損失	0 萬	0 萬			
		保險期間內累計保險金額	1,000 萬	2,000 萬			
		保險期間內預計銷售總金額	300 萬以下 ☐	300 萬以下 ☐			
			500 萬以下 ☐	500 萬以下 ☐			
1,000 萬以下 ☐	1,000 萬以下 ☐						

加 購 保 障	☐ 雇 主 責 任	每 一 個 人 體 傷 責 任	100 萬	200 萬	0	
		每 一 意 外 事 故 體 傷 責 任	600 萬	1,200 萬		
		本保險契約之最高賠償金額	☐ 1,200 萬	☐ 2,400 萬		

附 加 條 款	安達產物商業火災保險小額賠款附加條款、安達產物商業火災保險 SB001 重置成本附加條款、安達產物商店綜合保險公共意外責任附加保險、安達產物商店綜合保險公共意外責任附加保險食品中毒責任附加條款、安達產物商店綜合保險公共意外責任附加保險招牌責任附加條款(甲型)、安達產物商店綜合保險公共意外責任附加保險慰問金費用附加條款、安達產物資料/數據風險及電腦網路責任除外不保附加條款、安達產物恐怖主義除外附加條款、安達產物電腦系統年序轉換除外不保附加條款、安達產物制裁除外不保附加條款、安達產物傳染病除外不保附加條款。 ☐ 安達產物停業損失補償附加條款-每日補償金額 2,000 元，最高補償日數 90 個營業日。自負額: 2 個連續營業日。
---------	--

注 意 事 項	1. 火災保險之不動產/動產保額：包含建築物、裝修、營業生財、設備、貨物(貨物以總保額 60%，最高 300 萬為限)。 2. 玻璃保險於保險金額內擴大承保：(1)玻璃上文字、圖樣或其他裝飾：1 萬；(2)商品、貨品因玻璃毀損所致損失：1 萬。 3. 公共意外責任附加保險慰問金費用附加條款保額： (1)傷害醫療慰問金費用：每一人 1 仟、每一事故 2 萬、保險期間內最高賠償金額 5 萬 (2)身故慰問金費用：每一人 5 萬、每一事故 10 萬、保險期間內最高賠償金額 20 萬。
---------	---

保險費合計：NT\$	(繳費別：一次交付)
------------	------------

※要保人注意及聲明事項※

※ 投保其他保險資料/損失記錄: 同一營業處所或活動事件是否已投保公共意外或其他責任保險? ☐是 ☐否 如是，請詳述其保險種類、保險單號碼、保險金額與保險期間：_____

同一營業處所或活動事件舉辦人於過去五年是否有損失記錄(不論有否投保) ☐是 ☐否 如是，請說明其損失金額、次數及原因：_____

※ 保險內容如有變動，應通知保險公司並辦理批改。遇有事故發生時，應立即通知保險公司並盡力避免損失之擴大。

※ 要保人茲特聲明：(1)本人已審閱並瞭解 貴公司所提供之「投保須知」，另依「產險業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告知義務內容」，本人已瞭解 貴公司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個人資料之目的及用途。(2)本人知悉 貴公司得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相關規定，於特定目的範圍內對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個人資料，有蒐集、處理及利用之權利。

要/被保險人簽章：_____ 要保人與被保險人之關係：_____ 要保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以下由保險經紀人/代理人與保險公司填寫：

保險經紀人/代理人受理編號：

單位/ 分行名稱	單位/ 分行代號	業務員		保險經紀人/ 代理人簽署章	保險公司 受理章	保險公司 核保章
		簽名： 員工編號：	登錄證號： 手機：			

瞭解要保人及被保險人之需求及其適合度分析評估暨招攬人員報告書(財產保險)

投保險種：	要保人與被保險人關係： ☐ 本人 ☐ 其他
要保人：	被保險人：
國籍： ☐ 本國籍 ☐ 外國籍 _____ 職業： ☐ 一般職業 ☐ 註一所列職業 法人負責人：_____ 法人註冊地： ☐ 本國 ☐ 外國_____（國別） 客戶屬性： ☐ 非專業客戶 ☐ 專業客戶（詳註三）	國籍： ☐ 本國籍 ☐ 外國籍 _____（國別） 職業： ☐ 一般職業 ☐ 註一所列職業 法人負責人：_____ 法人註冊地： ☐ 本國 ☐ 外國_____（國別）

一、客戶屬性（請逐一確認）

- 招攬人員已充分瞭解要保人及被保險人之基本資料.....☐
- 招攬人員已瞭解要保人之投保條件、投保目的及需求程度，並交由核保人員進行相關核保程序☐
- 招攬人員已瞭解要保人及被保險人之行動電話號碼、電子郵件信箱或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可足資傳遞電子文件之聯絡方式(保險契約係以電子保單型式出單者適用).....☐
- 招攬人員已使客戶瞭解所交保費係用以購買保險商品.....☐
- 招攬人員已使客戶瞭解其投保之險種、保額與保費支出與其實際需求是否相當.....☐
- 招攬人員已瞭解客戶對於匯率風險之承受能力(購買以外幣收付之非投資型商品適用).....☐
- 招攬人員已充分瞭解客戶繳交保險費之資金來源為☐工作或營業收入/☐存款/☐其他_____

二、要保人之需求與投保目的（請選擇勾選）

- 為個（法）人之財產及利益作風險規劃.....☐
- 為個（法）人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作風險規劃.....☐
- 為個（法）人或團體所屬員工可能承受之傷害作風險規劃.....☐
- 其他（請說明）_____

三、業務報告（請逐一確認）

- 招攬人員已向要保人說明對於本保險契約（含附加條款或附加保險）之權利行使、變更、解除及終止之方式.....☐
- 招攬人員已向要保人說明承保公司對於本保險契約之（含附加條款或附加保險）權利、義務及責任.....☐
- 招攬人員已向要保人說明其應負擔之保險費以及毋須負擔違約金及其他費用.....☐
- 招攬人員已向要保人說明本保險依法受保險安定基金之保障.....☐
- 招攬人員已向要保人說明承保公司因本商品所生紛爭之處理及申訴管道.....☐

註一：律師、會計師、公證人，或是其合夥人或受僱人。軍火商、不動產經紀人。當舖業、融資從業人員。寶石及貴金屬交易商。藝術品/骨董交易商、拍賣公司。基金會、協會/寺廟、教會從業人員。博弈產業/公司。匯款公司、外幣兌換所。外交人員、大使館、辦事處。虛擬貨幣的發行者或交易商

註二：本報告書之部分問項係依洗錢防制法相關法令執行確認客戶身分措施，故請招攬人員於建立業務關係時向客戶妥為說明。

註三：專業客戶：要保人或被保險人符合以下條件之一者：

(1)依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四條第二項授權規定之專業投資機構：國內外之銀行業、證券業、期貨業、保險業(不包括保險代理人、保險經紀人及保險公證人)、基金管理公司及政府投資機構；國內外之政府基金、退休基金、共同基金、單位信託及金融服務業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期貨交易法或信託業法經理之基金或接受金融消費者委任交付或信託移轉之委託投資資產；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之機構。

(2)要保人或被保險人為法人，接受本公司提供保險商品或服務時最近一期之財務報告總資產達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上。

保險代理人/經紀人簽署人員：_____簽章 招攬人員：_____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